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 
廉政宣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

## 訂定時間

-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實施，共計21點。

## 本機關適用

- 採用行政院之規定。

## 規範型態

- 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：**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**

# 職務上利害關係之範圍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職務上

利害關係

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#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新增第八點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---

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

# 收受餽贈判斷原則

Who

- 送禮者是誰?是否與受贈者員具有利害關係

Why

- 送禮原因?送禮者是否有特定目的

What

- 送了甚麼?禮物價值500元? 3000元?

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 
規範之常見態樣

- 監工、驗收或採購監辦人員，遇用餐時間廠商招待餐飲或至KTV、酒店等唱歌、喝酒
- 與被稽核檢查之八大行業業者交往密切或不當接觸
- 承包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工程或採購主辦單位。
- 對於人事出缺或行政裁罰案件違法請託關說
- 接受代辦業者飲宴招待等



Q1 :

公務員利用休假出國遊玩，帶回伴手禮致贈長官，可否收受？

A :

- (一) **原則**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（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）。
- (二) **例外**：依本規範第4點但書，如屬公務禮儀；或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

Q2：

逢年過節期間，廠商如致贈機關尾牙抽獎禮品，機關可否收受？

A：

(一)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其市價超過3000元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。

(二)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。

除前點所列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

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  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 - 三、政務人員。
  - 四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 - 五、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  - 六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 - 七、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 - 八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 - 九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戰時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。
  - 十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。
  - 十一、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
  - 十二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。
-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- 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-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

## 案例說明



代表甲與同居人乙生有一女，雖曾辦理公開儀式而未登記結婚。乙登記為負責人之丙土木包工業，承包市公所17件工程，金額1千6百餘萬。經調查，甲不但對外宣稱該土木包工業為其經營，更屢屢攜帶乙之大、小章代丙土木包工業出席相關工程之會勘、驗收、開標、議價等政府採購實質程序，雖為甲辯稱其為品管勞安人員，且未辦理經理人登記，惟依民法第553條之規定，其具有經理人之實質，經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00萬元確定(本案為舊法時之裁罰金額)。



## 案例說明

甲前於擔任00國民小學校長時，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竟於90年1月2日起僱用其配偶與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乙為學校工友。乙依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係甲之關係人，如將其僱用為該校工友，將使乙獲取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此與甲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應依本法第6條之規定自行迴避。

是甲身為校長，對於學校工友之僱用有核批之權，當知上開規定，本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僱用關係人乙，卻未迴避，仍批示予以僱用，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，致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，而遭重罰新台幣一百萬元（本案為舊法時之裁罰金額）。





祝平安 喜樂！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

